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53号

河南农业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在河南省高等学校试点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教办体卫艺〔2021〕131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我校高度重视、积极研究，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改革，切实稳步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有条款适用于河南农业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测试内容

（一）男生：身高、体重、肺活量、视力、50米跑、1000

米跑、引体向上、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

(二)女生:身高、体重、肺活量、视力、50米跑、800米跑、一分钟仰卧起坐、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

三、测试时间和地点

(一)测试时间: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具体通知为准。

(二)测试地点:龙子湖校区(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文化路校区(田径场);许昌校区(田径场)。

四、组织机构

按照《关于在河南省高等学校试点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教办体卫艺〔2021〕131号)要求,成立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尹新明

成员: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体育学院、后勤处、保卫处、信息化办公室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具体分工如下:

组织工作: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各学院

测试工作:体育学院

网络工作:信息化办公室

宣传工作:党委宣传部、校团委

保障工作:后勤处

安全工作:保卫处

审核工作:教务处、学生处

五、工作职责

（一）党委宣传部、校团委

1. 负责对内宣传工作。统筹校园媒体，为学校等级证书制度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负责对外宣传工作。精心策划关于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开展情况的对外媒体报道。

（二）教务处

1. 提供参加测试学生的基本信息。

2. 根据体育学院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的测试成绩，审定和公布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和等级。

3. 提供测试等级证书模板、证书内芯等材料，协助证书的签章使用和颁发等工作。

4. 负责测试数据上报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平台和省级管理部门。

5. 负责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平台下载最终认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6. 根据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和等级印制和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三）学生处

1. 优秀毕业生审定（必须满足优秀成绩）。

2. 树立体测优秀学生典型，做好学生宣传阵地。

（四）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

1. 负责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日常管理工作。确定体测时间、地点、联系各部门、组织开展测试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2. 测试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及使用。

3. 负责实地测试、建立学生个人成绩档案、对学生成绩进行有效分析研究。

(五) 各学院

1. 积极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落实、安排及督促工作。

2. 通知学生测试成绩，做好等级证书发放工作。

3. 掌握学生测试进展，统筹协调有关突发事件。

4. 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的基本信息，审核确定参加年度体质测试学生的最终名单。

5. 组织本院各级学生按照要求参加年度体质健康测试、补测、免测等工作。

6. 督促本院各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

(六) 信息化办公室

1. 完善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网络基础设施。

2. 保障学生体测数据上报、下载、与相关部门传输的网络畅通。

(七) 后勤处

校医院及时处理测试工作中突发的医疗救助事件。

(八) 保卫处

负责测试过程的安全工作及突发事件。

六、测试及补测工作

(一) 测试

每年3月和9月，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

况制订测试工作方案。由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和各学院协同完成测试工作。

(二) 免测、补测、缓测要求及申请流程

1. 免测、补测、缓测要求

(1) 因先天性身体疾病、残疾等原因免测的学生，经本人向本院申请，提供县级及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材料，经向本院和校医院审核、由体育学院批准，可免于毕业年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颁发等级证书。

(2) 因伤、病不能参加毕业年度测试，补测的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可回校申请补测，通过测试补发等级证书。

(3) 因实习等原因缓测的学生，可由本人申请缓测，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于毕业年度4月31日前组织补测。

2. 免测、补测和缓测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免测、缓测、补测申请表。因伤、病原因申请缓测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等）；因教学计划（如实习）等原因申请缓测的学生，需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没有达到规定合格标准申请补测的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可回校申请补测，通过测试补发等级证书。

(2) 各学院负责接收免测、缓测、补测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出具意见，校医院负责审核伤病证明材料，体育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和材料，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要求审核,并签署是否免测、缓测、补测意见。

(3)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根据最终签署意见,安排实际测试工作。

(三)成绩统计与等级证书颁发

1.体育学院国家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后,将测试成绩、单项评分、测试总分、测试等级等信息交教务处核实,并在学校门户信息网站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

2.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成绩分为“及格”、“良好”和“优秀”等级。

(1)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0-74.9分者,颁发“及格”等级证书。

(2)75.0-89.9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

(3)测试成绩达到90.0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

(4)当年测试成绩达不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标准者,不予参加评优评先等活动。

(5)毕业时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视为不合格。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

(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由省教育厅统一设计模板,所有证书加盖校长签名章及学校印章方可有效。

七、测试要求

(一)体育学院学生健康体质测试中心统一安排测试时间及地点,集中测试。

(二)测试过程中,如出现身体不适,立即报告测试教师并中止测试,待身体恢复后参加补测。

(三)体测期间,如发生替测情况时,将对替测者及被替测者给予通报批评,纳入诚信记录,并取消测试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不颁发毕业证书。

八、宣传引导

我校作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试点单位,抓准先机,以等级证书工作为契机,切实提高我校学生身体健康素质,以发展学生身体健康素质为培养目标,为社会培养身体素质过硬的优良人才。同时,认真开展等级证书制度的宣传工作,以此提升我校低年级大学生对等级证书制度的了解和重视,为提高大学生自主锻炼能力的培养夯实基础。

九、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证书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二）

（三）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四）
（五）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六）
（七）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七）

（八）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八）
（九）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九）
（十）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

（十一）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一）

（十二）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二）
（十三）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三）
（十四）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四）
（十五）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五）
（十六）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六）
（十七）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七）
（十八）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八）
（十九）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十九）
（二十）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二十）

（二十一）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二十一）

（二十二）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二十二）

（二十三）学校党委、校长办公会、教代会、学代会等（二十三）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